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205 號
111年3月30日 特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司函
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hcha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10054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並自111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23日交安字第1110008070號函及行政院111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B號函辦理(影附來函)。
- 二、檢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請轉送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范元綱
電話：(02)2349-2843
電子信箱：assatem92@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10008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10008070-0-0.PDF、attch2 1110008070-0-1.doc)

主旨：有關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並自111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B號函辦理。(檢附來函一份供參)
- 二、有關行政院公告修正涉及貴轄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之相關內容，請轉知轄管營運單位。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



1110054991 111/03/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6063B-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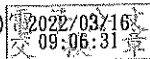
主旨：法務部函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並自111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1年2月25日法檢字第11104506460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附表三

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 項	備 註
335 溴去氯愷他命 (Bromodeschloroketamine) [包 含其異構物 2-Bromo、3-Bromo、4- Bromo]	本項新增
336 碘去氯愷他命 (Iododeschloroketamine) [包 含其異構物 2-Iodo、3-Iodo、4- Iodo]	本項新增
337 氯乙基安非他命 (Chloro-N- ethylamphetamine、CEA) [包含其 異構物 4-CEA、2-Chloro、3- Chloro]	本項新增

附表四

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 項	備 註
毒品先驅原料 31 氯苯基丙酮 (Chlorophenylacetone) [包含其 異構物 2-Chloro、3-Chloro、4- Chloro]	本項新增